

# 「鴻信合泰」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11.12.14.企管系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.12.21.院長核定

## 第一條 緣起：

本系畢業校友因感念母系培育，提供獎助學金回饋，期能以實質行動鼓勵學生，提供經濟上協助，讓同學能順利完成學業。

##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在學學生。
- 二、 家境清寒或遭逢重大變故導致經濟困難者。
- 三、 未領過其他獎學金者優先。

## 第三條 申請名額：依申請狀況由審核小組決議。

## 第四條 獎助金來源：由設獎人指定用途捐款支應。

## 第五條 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 申請時間：上學期於 10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，下學期於 3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 應填具申請表一份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一併送請班導師及系主任簽註意見後，轉送企管系審核小組審查後核定之。

## 第六條 組織：

- 一、 各學期由審核小組進行審查，審核小組由系主任、系導師代表、班級導師及教師代表 2 名以上組成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 本審核小組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## 第七條 獎助金額：由審核小組依據申請學生人數及狀況進行核定，獎助金每名壹萬元以上，總金額上限為當期指定用途捐款餘額。

## 第八條 撥款方式：以匯款方式給予獎助之學生並知會監護人。

##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# 「鴻信合泰」獎助學金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 資 請 人 料	姓 名		年 級		學 號		聯絡電話	
			年 班				手機：	
							市話：	
	身 份 證 字 號			金融機構帳戶(擇一) (提供之帳號須為本人帳戶,無法代為領取)				
			郵局帳戶:局號		帳號			
			銀行帳戶:銀行代碼		分行代碼		帳號	
同 住 之 家 庭 成 員	稱謂	姓 名	年 齡	就 業 單 位 或 就 讀 學 校		每 月 收 入	備 註	
<p>監護人簽名: _____ 連絡電話: _____</p> <p>是否向申請其他獎學金?(不含書卷獎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核定金額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審核中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。</p> <p>是否為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檢附資料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相關證明文件(如醫院證明、清寒證明等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前一學期成績單(大一上申請者免附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(銀行帳戶匯款需自付匯款手續費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戶籍謄本(須3個月內詳細記事者,本人外應含父母雙方;如為單親子女,則含監護人一方;已婚者,則含配偶)。</p> <p>※以上證明,須為申請截止日前3個月內請領者。計列範圍同戶籍謄本說明。請持前述關係人及本人之身分證及私章逕洽各地國稅局申請。</p>								
自 傳	簡述家庭經濟狀況、個人成長及求學簡歷、社團活動及個人抱負							
導 師 簽 核	註：本欄如不敷使用，可附件說明							

主任 簽 核	
審核小組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核發金額:_____元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
\*\*上學期於10月15日前提出申請，下學期於3月15日前提出申請。